

※教務處附件：

1. 新增之獎學金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	金額	準備資料
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台灣地區在學之國中、小學生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3/7-3/31	5000 元	(1)提出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與時數證明資料 (2)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一封 (3)參與活動之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 (4)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200 字以內)一篇 (5)公益活動不限參與活動類型，參與校內或校外活動均可，推薦函無標準格式。

*請導師協助提醒具有資格申請的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請盡量於期限前兩天申請，避免因跑程序時間耽誤同學申請權益。

2. 即將到期之獎學金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	金額	準備資料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2/25~3/7	5000 元	1. 助學金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1. 為新住民子女 2. 優秀獎學金:10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3. 清寒學生助學金:就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10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丙等或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2/22-3/15	5000 元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2、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各階段學生 104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另在學成績需以總平均為申請依據，如檢附加權平均成績，恕不予受理。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1、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2、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各階段學生 104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另在學成績需以總平均為申請依據，如檢附加權平均成績，恕不予受理。 4、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5 年助學金	1. 學期成績(上學期):國中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以老師評語為主)。 2. 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2/22-3/12	2000 元	1. 申請表 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4. 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 5.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證明或影印本乙份
老實聰明獎學金	家境清寒 持低收入戶證明 家長突然失業	2/22-3/15	4,000 元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說明。或其他清寒、災變證明文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 持低收入戶證明 2. 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3. 一年級學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2/22-3/12	2000 元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 3. 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